

证券代码：871341

证券简称：慧联电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

(三) 登记地点：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沙铁根

联系地址：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453200

联系电话：0373-7106611

传真：0373-710699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